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 (2022年) ——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 守护流域绿水青山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480号

邮编：200434

传真：021-25101130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编制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2022年）》，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本公报编制主要依据水利部发布的2022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果和太湖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统计资料等。其中：

（1）太湖流域片、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东南诸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发布的2022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2）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和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统计资料，其中太湖流域片涉及江西省区域的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3）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数据来源于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22年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资料，其中太湖流域片涉及江西省区域的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2. 本公报中水土流失面积均为水力侵蚀面积。

3. 本公报中各级行政区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8年3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

4. 太湖流域片、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流域、东南诸河等区域面积，均按流域（或水系）边界裁切后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

审 定：朱月明

主 编：张永健 倪 晋

副 主 编：臧贵敏

编写人员：马爱民 周婷昀 周 锋 冯昶栋

杜 婧 尤炎煌 周巧稚 陈俊颖

孙梦迪 杨均科 袁 柳 吴亚男

朱熙华



目 录

综述	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3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3
1.2 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水土流失	7
1.3 东南诸河水土流失	12
1.4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	15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	23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4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4
2.2 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28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30
3.1 总体治理情况	30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31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32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3
4.1 重要会议	33
4.2 重要制度和文件	33
4.3 重要工作	34

综 述

太湖流域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包括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行政区划主要涉及江苏省苏南大部分地区、浙江省、上海市大陆部分、福建省（韩江流域除外）、安徽省黄山市和宣城市及江西省上饶市的部分地区，土地总面积约24.6万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行政区划分属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土地总面积约3.71万平方公里。

太湖流域片属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除山丘区水力侵蚀外，还存在平原河网地区波浪侵蚀、沿海地区风蚀以及花岗岩分布区崩岗等多种水土流失类型。近年来，随着流域片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山丘区经果林开发等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已成为流域片水土流失的重要组成部分。

太湖流域片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党组要求，不断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率达到93.15%，水土流失面积16742.8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85%，水土流失率连续处于全国最低水平。其中，太湖流域水土流失面积777.83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09%；东南诸河水土流失面积15965.0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71%。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2321.28平方公里和2694.12平方公里，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13.08%和9.04%。太湖流域主要支流苕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280.8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88%。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面积4.7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20%。

2022年，太湖流域片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272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5852个，通过遥感监管查处整改项目1892个，开展监督检查18436项次，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案件74起，45个单位纳入“两单”管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96亿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2476项次。

2022年，太湖流域片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805.20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64个，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9.11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37754.97万元（中央投资14917万元、地方投资22837.97万元），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360.83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895.26平方公里。2022年，太湖流域片进一步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档升级，流域片共划分小流域10326条（个），截至2022年共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456条（个），其中，2022年新建145条（个），并有7条生态清洁小流域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率

(1) 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16742.8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85%。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4271.07平方公里、1612.30平方公里、585.72平方公里、202.38平方公里、71.38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片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5.23%、9.63%、3.50%、1.21%、0.43%。与2021年相比，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71.84平方公里，减幅1.60%。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率达到93.15%。

表1.1-1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16742.85	14271.07	1612.30	585.72	202.38	71.38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6.85	5.84	0.66	0.24	0.08	0.03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5.23	9.63	3.50	1.21	0.43

表1.1-2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年	16742.85	14271.07	1612.30	585.72	202.38	71.38
2021年	17014.69	14441.01	1662.02	629.40	204.63	77.63
变化情况	-271.84	-169.94	-49.72	-43.68	-2.25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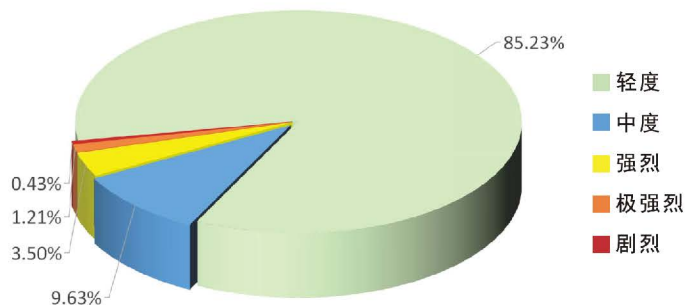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2年太湖流域片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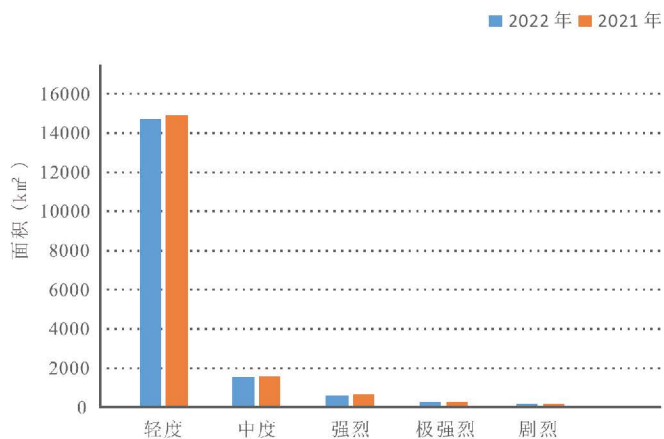


图 1.1-2 太湖流域片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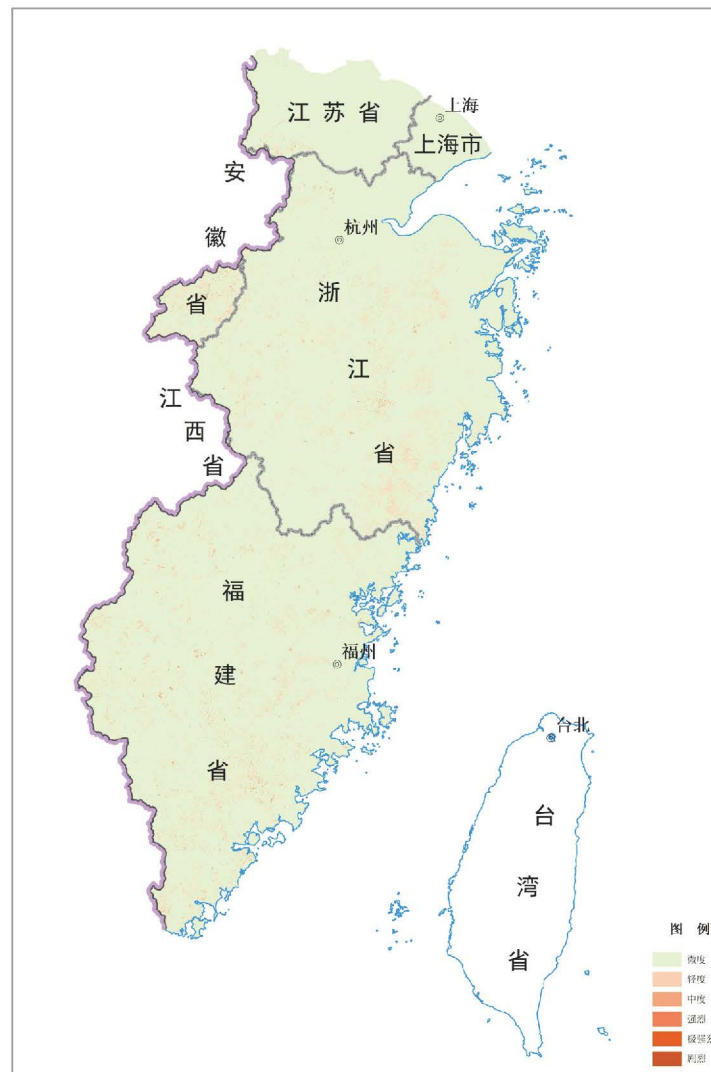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2年太湖流域片土壤侵蚀图

（2）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均以轻度侵蚀为主，太湖流域片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370.41平方公里、7170.84平方公里、34.55平方公里、8007.73平方公里、1128.21平方公里和31.11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分别为98.10%、93.04%、99.33%、92.71%、83.01%、70.45%。

表1.1-3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km ² ）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水土保持率（%）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江苏省	370.41	319.46	86.24	43.40	11.72	6.44	1.74	0.82	0.22	0.29	0.08	98.10
浙江省	7170.84	6541.30	91.22	343.55	4.79	195.67	2.73	70.92	0.99	19.40	0.27	93.04
上海市	34.55	34.55	100	0	0	0	0	0	0	0	0	99.33
福建省	8007.73	6328.12	79.03	1171.39	14.63	357.31	4.46	114.04	1.42	36.87	0.46	92.71
安徽省	1128.21	1016.83	90.12	53.76	4.77	26.26	2.33	16.55	1.47	14.81	1.31	83.01
江西省	31.11	30.81	99.04	0.20	0.64	0.04	0.13	0.05	0.16	0.01	0.03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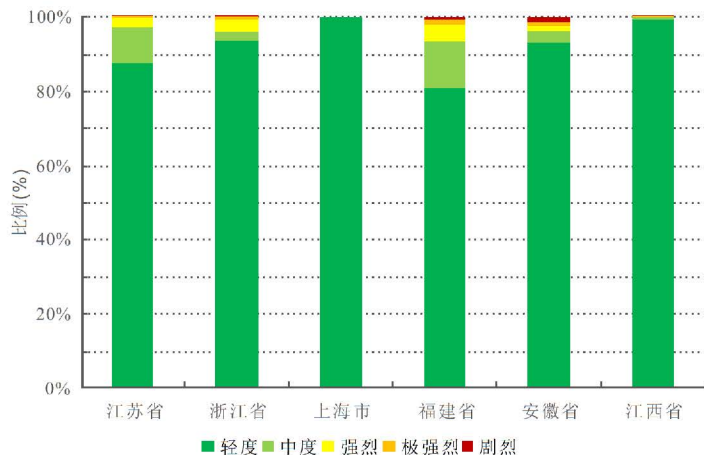


图1.1-4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1.2 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水土流失

（1）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2022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777.83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09%。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665.43平方公里、80.39平方公里、27.59平方公里、3.63平方公里、0.79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5.54%、10.34%、3.55%、0.47%、0.10%。太湖流域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370.41平方公里、316.56平方公里、34.55平方公里、56.31平方公里。

表1.2-1 2022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777.83	665.43	80.39	27.59	3.63	0.79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2.09	1.79	0.22	0.07	0.01	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100	85.54	10.34	3.55	0.47	0.10

表1.2-2 2022年太湖流域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km ² ）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江苏省	370.41	319.46	86.24	43.40	11.72	6.44	1.74	0.82	0.22	0.29	0.08
浙江省	316.56	263.86	83.35	30.97	9.78	18.51	5.85	2.74	0.87	0.48	0.15
上海市	34.55	34.55	100	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	56.31	47.56	84.46	6.02	10.69	2.64	4.69	0.07	0.12	0.02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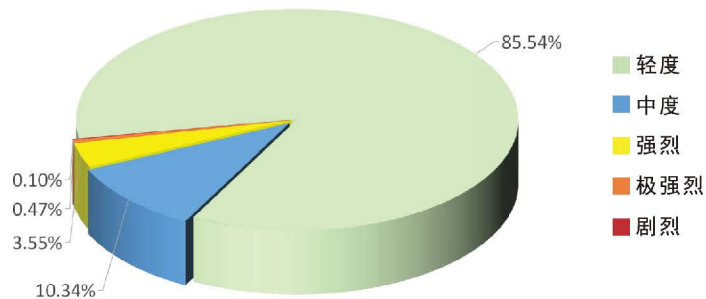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2年太湖流域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图 1.2-3 2022年太湖流域土壤侵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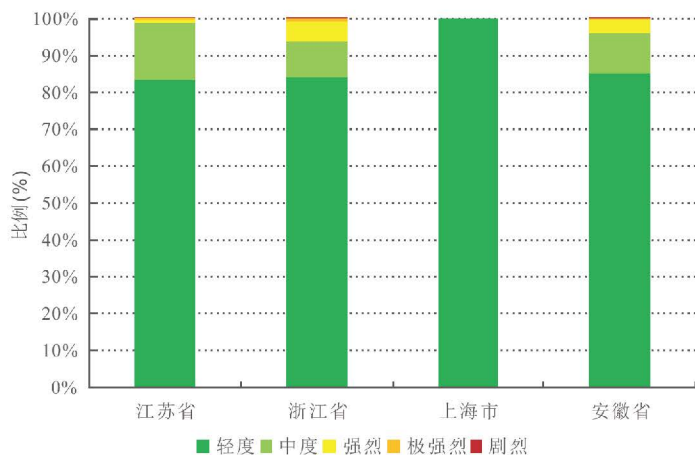


图 1.2-2 2022年太湖流域各省（直辖市）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2) 苕溪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苕溪流域是太湖流域主要支流，涉及浙江省的杭州市余杭区（部分）、杭州市临安区（部分）、湖州市吴兴区（部分）、德清县（部分）、长兴县以及安吉县，土地总面积5755.72平方公里。2022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80.8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88%。

1.3 东南诸河水土流失

2022年，东南诸河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总面积15965.0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71%。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3605.64平方公里、1531.91平方公里、558.13平方公里、198.75平方公里、70.59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5.22%、9.60%、3.50%、1.24%、0.44%。东南诸河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6854.28平方公里、8007.73平方公里、1071.90平方公里、31.1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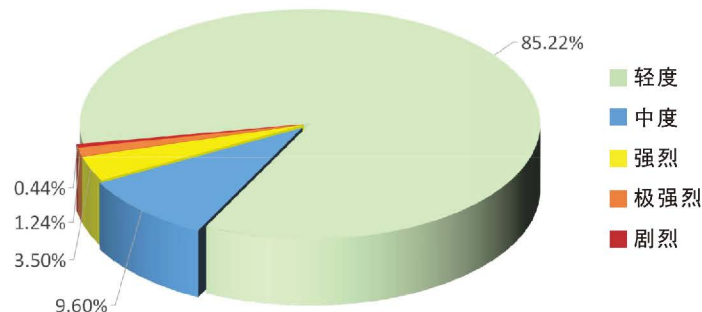


图 1.3-1 2022年东南诸河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表 1.3-1 2022年东南诸河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15965.02	13605.64	1531.91	558.13	198.75	70.59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7.71	6.57	0.74	0.27	0.10	0.03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5.22	9.60	3.50	1.24	0.44

表 1.3-2 2022年东南诸河各省水土流失情况表

省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浙江省	6854.28	6277.44	91.59	312.58	4.56	177.16	2.58	68.18	0.99	18.92	0.28
福建省	8007.73	6328.12	79.03	1171.39	14.63	357.31	4.46	114.04	1.42	36.87	0.46
安徽省	1071.90	969.27	90.43	47.74	4.45	23.62	2.20	16.48	1.54	14.79	1.38
江西省	31.11	30.81	99.04	0.20	0.64	0.04	0.13	0.05	0.16	0.0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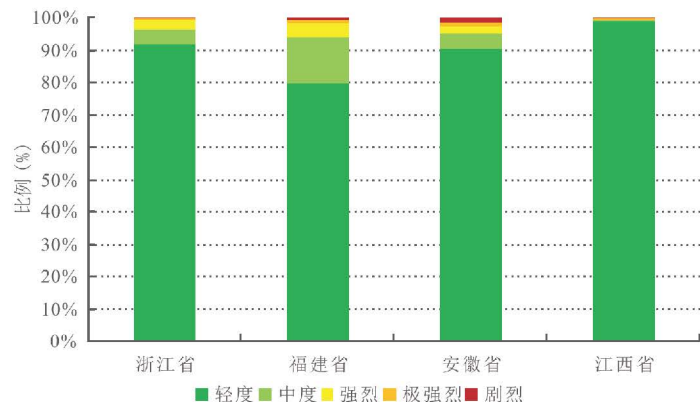


图 1.3-2 2022年东南诸河各省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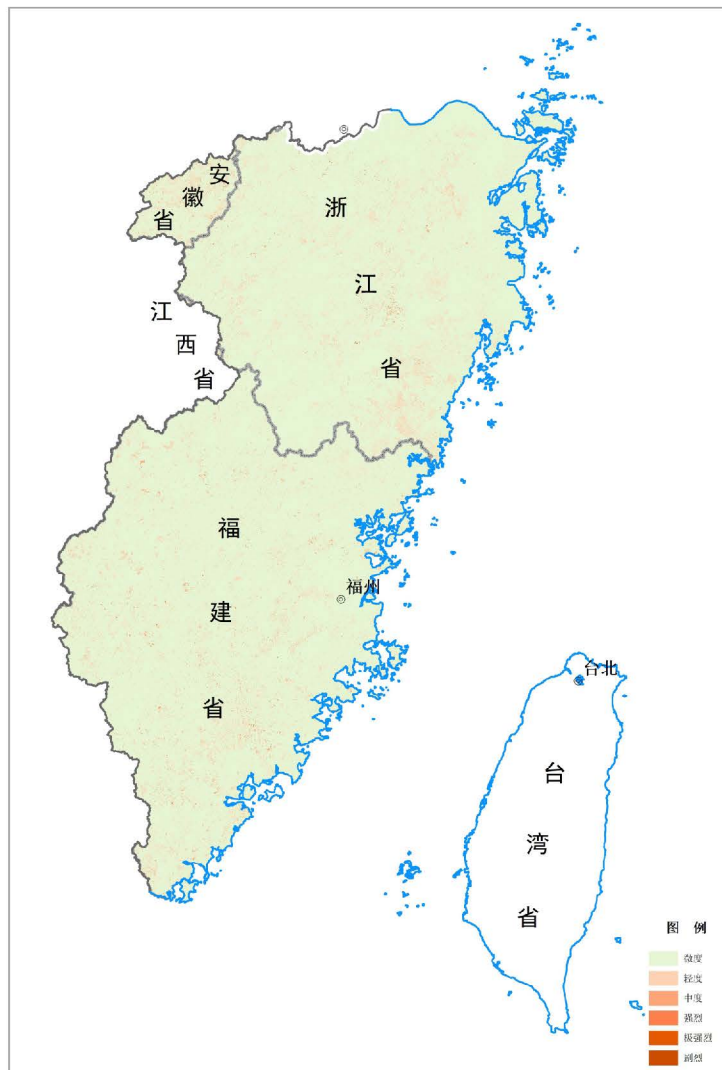


图 1.3-3 2022年东南诸河土壤侵蚀图

1.4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

(1)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新安江上游，地跨浙江省、安徽省，涉及浙江省建德市、淳安县，安徽省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绩溪县等10个县（市、区）共1.77万平方公里。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321.2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3.08%。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131.44平方公里、86.32平方公里、47.74平方公里、28.92平方公里、26.86平方公里，分别占预防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1.81%、3.72%、2.06%、1.25%、1.16%。与2021年相比，新安江国家级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30.20平方公里，减幅1.28%。

表 1.4-1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2321.28	2131.44	86.32	47.74	28.92	26.86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13.08	12.01	0.49	0.27	0.16	0.15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91.81	3.72	2.06	1.25	1.16

表 1.4-2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年	2321.28	2131.44	86.32	47.74	28.92	26.86
2021年	2351.48	2154.09	80.85	55.51	30.64	30.39
变化情况	-30.20	-22.65	5.47	-7.77	-1.72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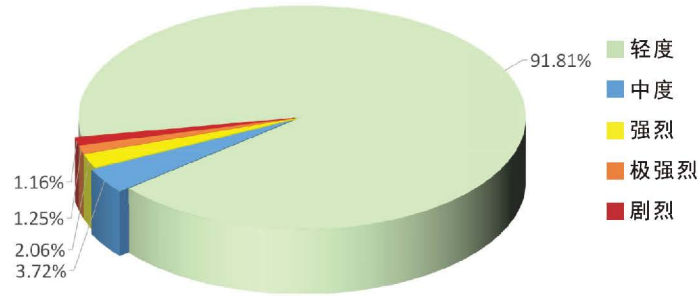


图 1.4-1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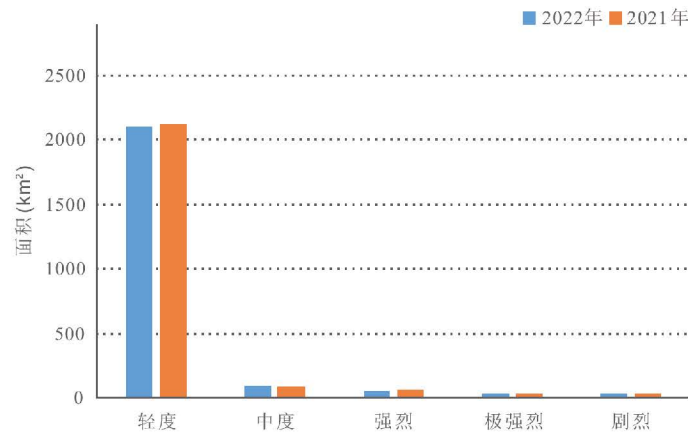


图 1.4-2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1.4-3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建德市	194.52	174.83	89.88	10.37	5.33	8.13	4.18	0.56	0.29	0.63	0.32
淳安县	323.66	292.32	90.31	11.67	3.61	7.13	2.20	6.17	1.91	6.37	1.97
黄山市屯溪区	28.70	25.44	88.64	1.90	6.62	0.69	2.40	0.43	1.50	0.24	0.84
黄山市黄山区	307.90	296.79	96.39	6.43	2.09	2.30	0.75	1.43	0.46	0.95	0.31
黄山市徽州区	82.00	73.80	90.00	4.01	4.89	1.87	2.28	1.41	1.72	0.91	1.11
歙县	432.89	381.29	88.08	24.83	5.74	10.62	2.45	8.20	1.89	7.95	1.84
休宁县	304.10	288.61	94.91	8.40	2.76	4.13	1.36	1.77	0.58	1.19	0.39
黟县	125.78	118.07	93.87	3.47	2.76	1.71	1.36	1.35	1.07	1.18	0.94
祁门县	312.01	297.34	95.29	8.05	2.58	4.42	1.42	1.30	0.42	0.90	0.29
绩溪县	209.72	182.95	87.24	7.19	3.43	6.74	3.21	6.30	3.00	6.54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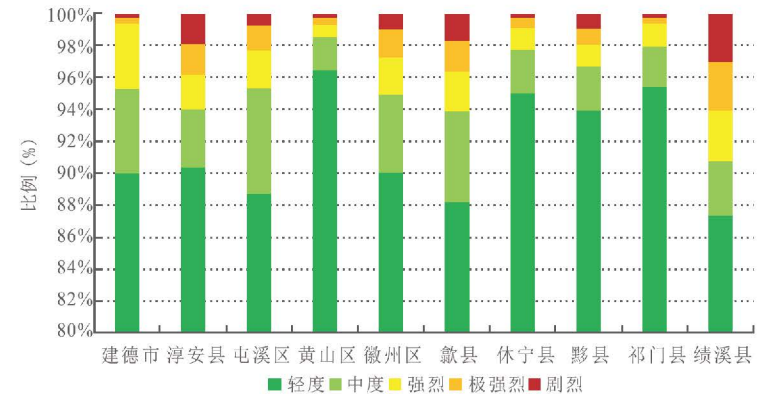


图 1.4-3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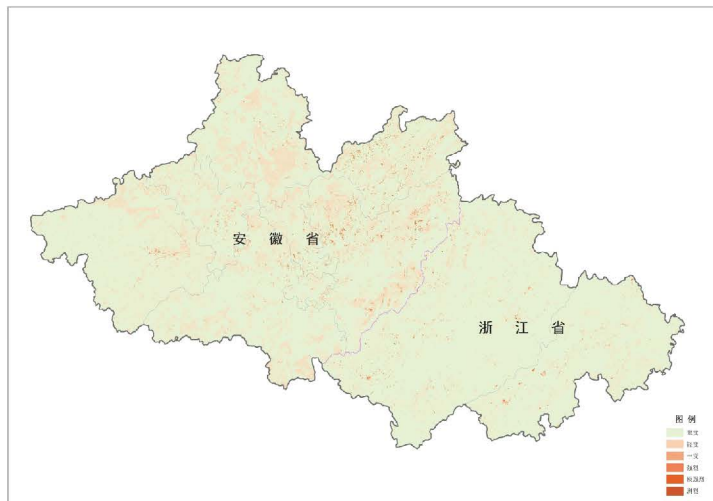


图 1.4-4 2022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图

(2)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福建省、江西省和广东省三省边界，共涉及福建省仙游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建宁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诏安县、平和县、华安县、龙岩市新罗区、漳平市、连城等14个县（市、区）共2.98万平方公里。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面积2694.1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9.04%。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234.72平方公里、242.44平方公里、130.33平方公里、57.34平方公里、29.29平方公里，分别占治理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2.94%、9.00%、4.84%、2.13%、1.09%。与2021年相比，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76.60平方公里，减幅2.76%。

表 1.4-4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2694.12	2234.72	242.44	130.33	57.34	29.29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9.04	7.50	0.81	0.44	0.19	0.1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82.94	9.00	4.84	2.13	1.09

表 1.4-5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表

(单位: km²)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年	2694.12	2234.72	242.44	130.33	57.34	29.29
2021年	2770.72	2300.55	245.25	138.97	55.46	30.49
变化情况	-76.60	-65.83	-2.81	-8.64	1.88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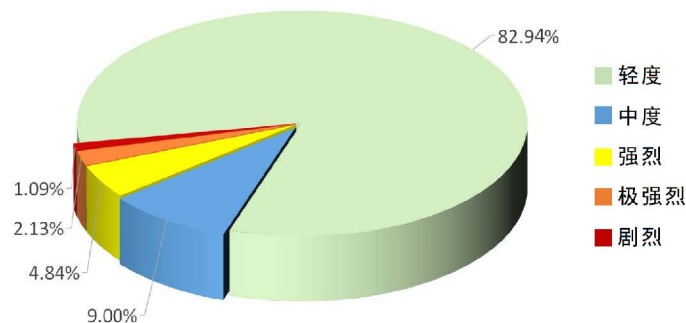


图 1.4-5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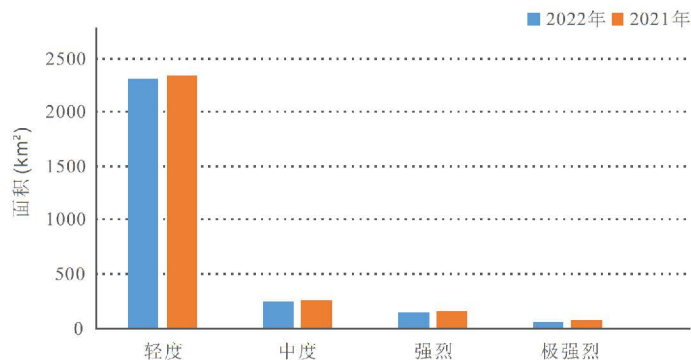


图 1.4-6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1.4-6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面积 (km²)	比例 (%)
仙游县	135.14	102.16	75.60	20.84	15.42	6.60	4.88	3.66	2.71	1.88	1.39
清流县	151.07	131.53	87.08	11.20	7.41	6.05	4.00	1.59	1.05	0.70	0.46
宁化县	215.82	184.59	85.52	16.63	7.71	6.13	2.84	5.76	2.67	2.71	1.26
大田县	195.71	153.67	78.52	16.22	8.29	12.59	6.43	10.53	5.38	2.70	1.38
建宁县	146.77	109.41	74.54	26.90	18.33	8.44	5.75	1.49	1.02	0.53	0.36
南安市	223.23	144.69	64.82	45.17	20.23	21.21	9.50	4.95	2.22	7.21	3.23
安溪县	451.68	416.72	92.26	13.00	2.88	14.40	3.19	5.62	1.24	1.94	0.43
永春县	141.27	107.69	76.22	17.78	12.59	7.21	5.10	4.26	3.02	4.33	3.07
诏安县	177.15	146.75	82.83	20.63	11.65	4.69	2.65	2.50	1.41	2.58	1.46
平和县	247.52	232.53	93.94	9.92	4.01	3.50	1.41	0.86	0.35	0.71	0.29
华安县	131.24	115.85	88.28	4.98	3.79	7.63	5.81	2.48	1.89	0.30	0.23
龙岩市新罗区	115.97	85.40	73.64	12.12	10.45	13.54	11.68	4.18	3.60	0.73	0.63
漳平市	197.06	160.57	81.48	18.22	9.25	11.03	5.60	5.72	2.90	1.52	0.77
连城县	164.49	143.16	87.04	8.83	5.37	7.31	4.44	3.74	2.27	1.45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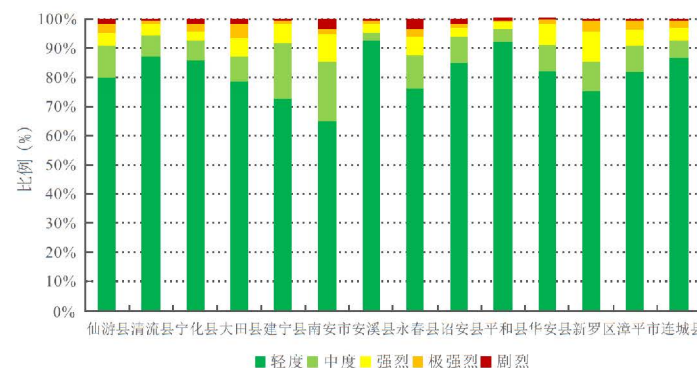


图 1.4-7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不同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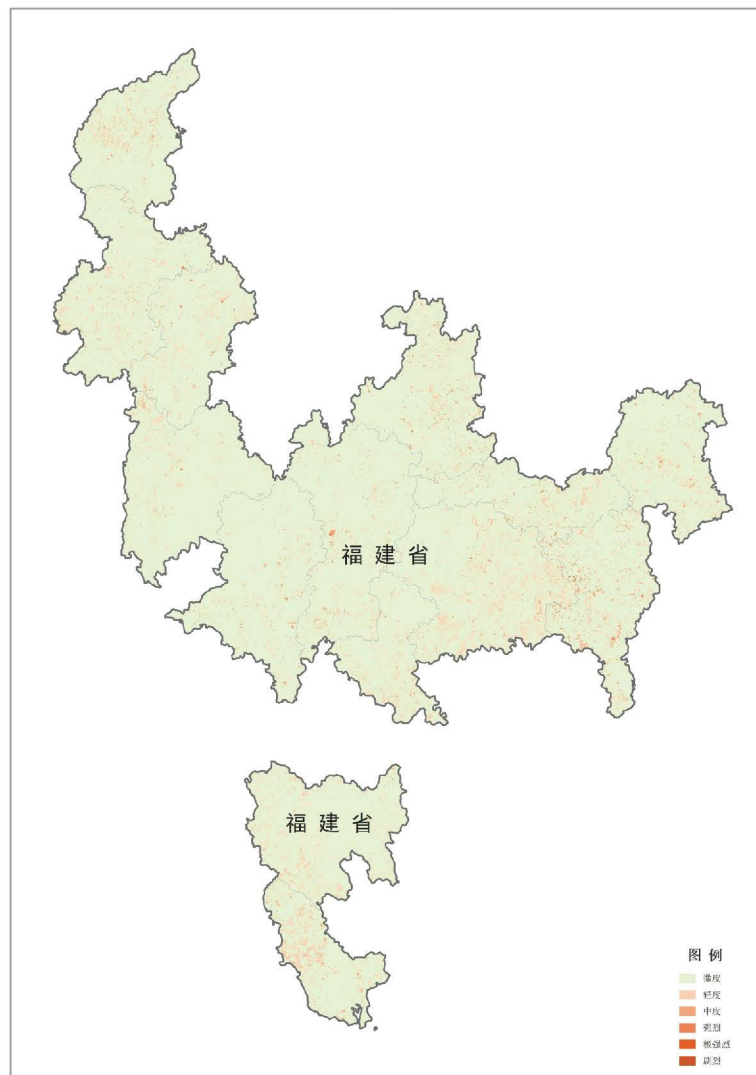


图 1.4-8 2022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图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位于江苏、浙江和上海三省（直辖市）交界处，涉及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总面积2412平方公里。

2022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发生在人为扰动用地，水土流失面积4.7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20%，侵蚀强度均为轻度。

表 1.5-1 2022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4.72	4.72	0	0	0	0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0.20	0.20	0	0	0	0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 (%)	100	100	0	0	0	0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实施区域评估和承诺制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272个，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5005.85公顷。

表 2.1-1 2022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省(直辖市)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0272	7	95	719	9451	145005.85
江苏省	2884	2(1*)	8	141	2734	21845.68
浙江省	4262	3(1*)	18	376	3866	68985.00
上海市	406	1	29	/	376	2933.38
福建省	2604	3	39	168	2394	50873.63
安徽省	116	0	1	34	81	368.16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不重复统计数量与范围。

(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共有5852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部管项目2个，省级项目80个，市级项目677个，县级项目5093个。

表 2.1-2 2022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省(直辖市)	验收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5852	2	80	677	5093
江苏省	1292	1	6	67	1218
浙江省	2807	1(1*)	16	316	2475
上海市	536	/	21	/	515
福建省	1151	1	36	251	863
安徽省	66	/	1	43	22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不重复统计数量与范围。

(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卫星遥感解译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结合现场核查，开展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认定“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违法违规项目1892个，全部完成查处整改。

表 2.1-3 2022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省(直辖市)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项目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合计	1892	1138	754	1892
江苏省	590	356	234	590
浙江省	695	389	306	695
上海市	55	21	34	55
福建省	514	354	160	514
安徽省	38	18	20	38

注：省级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中不重复统计水利部认定违法违规项目。

2.2 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2022年8月至9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完成浙江、福建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督查，现场抽查5个县6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11月，开展了上海、浙江、福建3省（直辖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履职情况督查，抽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12个、遥感监管认定查处项目27个，对有关单位监测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不到位等提出整改意见。



图2.2-1 福建省紫金山金铜矿联合开发项目



图2.2-2 浙江省水土保持监管履职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图2.2-3 上海市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



图2.2-4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管履职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

3.1 总体治理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共1805.20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549.11平方公里，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360.83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895.26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内容包括梯田17.38平方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150.4平方公里，栽植经果林78.27平方公里，种草8.55平方公里，封禁治理1329.66平方公里，其他措施220.94平方公里（包括除水利以外行业治理措施面积）。

表 3.1-1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表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	其中		
		国家重点工程（km ² ）	省级治理项目（km ² ）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km ² ）
合计	1805.20	549.11	360.83	895.26
江苏省	85.52	34.60	12.66	38.26
浙江省	420.63	172.33	72.50	175.80
上海市	109.68	/	/	109.68
福建省	1096.60	310.03	215.05	571.52
安徽省	92.77	32.15	60.62	0

表 3.1-2 2022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情况

省（直辖市）	分项治理措施（km ² ）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合计	17.38	150.40	78.27	8.55	1329.66	220.94
江苏省	0	3.64	11.06	5.56	7.66	57.60
浙江省	1.23	15.04	9.67	0.30	374.92	19.47
上海市	/	/	/	/	/	109.68
福建省	16.06	131.72	57.54	2.69	855.00	33.59
安徽省	0.09	0	0	0	92.08	0.60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64个，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9.11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37754.97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4917万元、地方投资22837.97万元。

表 3.2-1 2022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省（直辖市）	工程数量（个）	治理面积（km ² ）	财政投资（万元）		
			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合计	64	549.11	37754.97	14917.00	22837.97
江苏省	3	34.60	3460.00	1038.00	2422.00
浙江省	17	172.33	14848.00	3427.00	11421.00
上海市	/	/	/	/	/
福建省	42	310.03	17842.97	9490.00	8352.97
安徽省	2	32.15	1604.00	962.00	642.00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2022年，太湖流域片进一步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档升级，流域片共划分小流域10326条（个），截至2022年共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456条（个），其中，2022年新建145条（个），7条生态清洁小流域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上海市松江区小汤山镇
现代农业示范区下流域



浙江省开化县钱江源（齐溪片）
生态清洁小流域

表3.3-1 太湖流域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省（直辖市）	小流域划分情况 （条/个数）	截至2022年，完成生态 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条/个数）	2022年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新增建设完成 情况（条/个数）	获评国家水土 保持示范工程个数
合计	10326	456	145	7
江苏省	711	59	13	0
浙江省	2495	98	16	1
上海市	1574（治理单元）	121（治理单元）	100（治理单元）	4
福建省	5243	162	12	2
安徽省	303	16	4	0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4.1 重要会议

11月4日，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通过视频方式组织流域片各省（市）水利（务）厅（局）召开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座谈会，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4.2 重要制度和文件

3月31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2〕91号），从水土保持规划、监管、治理、监测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职责。

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这是国家层面时隔30年再次对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专门出台文件，也是党中央首次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减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水农〔2022〕1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沪水务规范〔2022〕1号）。

福建省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完成《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的修正。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89号）。

4.3 重要工作

(1) 领导调研指导流域片水土保持工作

6月18日，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赴福建省长汀县调研；12月9日，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赴长汀县调研，了解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历程及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

6月17至18日，时任水利部副部长陆桂华赴浙江省衢州市调研，了解水土流失防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情况。

8月18日，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调研指导太湖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实地查看了青草沙水库和张家浜生态清洁小流域。

7月、9月、11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朱月明副局长带队赴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现场调研指导太湖流域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2) 党建与水土保持业务融合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党组组织和推动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水土保持援藏工作圆满完成。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土保持处与浙江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杭绍台铁路公司等基层党组织五级“联建共创”的杭绍台铁路成功入选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3) 持续加强示范引领

5月19日，“中国·福建水土保持科教园”在福州正式动工建设。

12月，水利部公布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流域片各省（市）授牌数量继续位于各流域前列，总数24个，占比23.53%；表彰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太湖流域片共17个集体、30位个人入选，占比分别为11.33%、10.03%。

